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全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苗立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邮编：100029

联系人：刘金生

联系电话：59865330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姚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3栋3层301室

邮编：100013

联系人：田涛

联系电话：150115899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及食堂小院委托乙方实行安全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及食堂小院。

项目面积：约9948.27平方米。坐落位置：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3. 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书面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失误，主管及相关责任人员限期 15 日调离；

4. 乙方在限期 15 日期满后不调整相关人员的，按天扣减服务费（主管级以上按人民币 1 万元/月，其他人按人民币 5 千元/月标准扣除，日工资按 21.5 天核算，超过 30 日仍不调整相关人员的，加倍扣减）；

5. 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做出整改，两次警告后，将对乙方处罚 500-2000 元，费用从保安服务费中扣减。两次警告后依然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视为当期目标管理不达标。

6. 甲方提供乙方管理人员办公用房 2 间，总计约（50 平米），但不提供乙方所有人员的住所，乙方住所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住所必须在甲方 1.5 公里范围内，否则视为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就餐服务（一日三餐），就餐标准双方协商。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安全管理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报送甲方审核通过；安全管理制度中应该包括安全服务标准的内容，同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考核；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安全服务；

3. 编制安全服务年度计划报甲方审核备案，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编制安全服务年度管理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通过；

5. 选择政治可靠、品德优秀、技术熟练、礼仪得体的管理、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包括各项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警用装备、通讯技术装备等。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合法的用工合同，双方均确认甲方与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劳务或聘用等关系。乙方保安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的自身的或致第三人的 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派驻人员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相应的证明材料甲方有权随时检查；

7. 乙方需在派驻人员上岗前将人员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资料提交甲方；

8. 及时处理甲方及相关物业使用人的投诉电话、受理各类服务咨询，并向甲

方具体管理部门汇报投诉处理情况；

9.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间及合同到期后任何时间保守其在服务期间知悉的甲方任何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有权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告知依照甲方的委托和管理规定的相关制度，对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规劝、警告、制止。乙方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制止，必要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的处理；

11. 本合同解除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安全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12. 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服务时，乙方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13. 法律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第九条 乙方须按甲方对保安服务要求，实现目标管理。

1.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值勤岗位，由乙方制定岗位职责，甲方批准后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对甲方单位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消防监控（主要为甲方单位范围内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救援）。

2. 维护甲方的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甲方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3.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有消防培训证书优先录用）。保证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安排。

4. 全体保安员均为甲方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演练安排。

5.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护卫队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监控

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7. 乙方负责信访接待室的安检、登记、及信访场所人员的安全工作，积极配合信访工作人员开展信访安全的相关工作。

8.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属于乙方职责范围的，乙方应及时改进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不属于乙方职责范围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明示，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第十条 保安服务人员标准及要求

1. 保安服务人员标准：

- 1.1. 保安服务人员必须身份证、健康证、居住登记卡或居住证等齐全。
- 1.2. 保安服务人员必须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具有专业资格证书。
- 1.3. 保安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 1.4. 保安服务人员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劣迹。
- 1.5. 保安人员身高 165 CM 以上，须有半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必须持证上岗（保安证）。

2. 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 2.1. 保安服务人员配置：29 人。
- 2.2. 保安队长 2 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组织工作，应与甲方及时沟通。
- 2.3. 保安人员 27 人，服务范围：保安值班室值守、安保秩序服务等。
- 2.4. 传达室岗 1 人，正常班负责来人来访的接待，通报、检验、登记等。
- 2.5. 外门岗 4 人，24 小时安全保卫，负责车辆进出及办公楼北外墙监视。
- 2.6. 二道岗 4 人，24 小时安全保卫，负责人员车辆进出验证。
- 2.7. 停车场岗 4 人，12 小时负责车辆停放及立体车库的使用。
- 2.8. 食堂门岗 2 人，12 小时负责食堂安全。
- 2.9. 中控室岗 4 人，24 小时单人值班。
- 2.10. 信访接待岗 8 人，正常班，负责信访应急情况的处置及次序维护及安全工作。
- 2.11.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变动不超过 30%，乙方

如需更换主管以上人员及甲方认为比较适合某项岗位的人员，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确保保安员人数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不得缺岗、空岗、脱岗，不得擅自抽调已定岗位的保安员。如保安员因生病、休假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第六章 保安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费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年保安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RMB：1615600 元）。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期进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进驻时间和接管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具体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3. 支付时间：保安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第三个月末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共分四次支付，每季度保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小写 RMB：403900 元）。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费相关说明：

1. 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工资、加班费、服装费、保险费、社会保障费、福利奖金等）；

2. 本项目管理费用及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第 6 项、第 7 项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以及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 7 日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无需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

给予甲方经济赔偿。由乙方的故意和过失，造成甲方工作人员重大人身伤害、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伤害、损害第三人权益或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以及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等其他可能或必要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章第八条第 9 项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需相关人员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需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需聘用新的保安企业接管保安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暂时（原则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也应继续按合同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如有）及补充合同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未规定的事宜，均由双方协商处理，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四条 乙方银行帐号信息如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说明；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56747342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0200053019200035663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军志

日期: 2022年 (月) 20日

乙方(盖章):

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田涛

日期: 2022年 (月) 20日